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陳昱汝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061 電子信箱: 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80048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(111)年4至6月份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報案件之核扣及申復作業,請配合及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年11月30日第125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年4至6月為COVID-19本土疫情高峰時期,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政策提供確診者居家照護相關醫療協助服務,鑒於該段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快速增加,且相關服務措施內容因疫情持續滾動調整,醫師與藥師公會團體反映醫事機構資訊系統與申報作業配合不及,爰同意從寬認定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醫令自動化(REA)審查作業之核扣結果,調整部分檢核邏輯辦理補付,及規劃協助轉一般健保案件申報等機制。
- 三、因應前揭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核扣費用調整作業, 請貴署各分區業務組暫緩辦理尚未執行之案件核扣作業, 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暫緩辦理核扣案件申復事



宜;俟前揭檢核邏輯調整等事項完成後,再行辦理核扣作 業及據以重新計算申復案件之辦理期限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 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